

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喀什市生活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127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质量复核人：王 丽

项目负责人：邓 强

项目组成员：苏旭东

刘凯枫

陈佳伟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4 年度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实施的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城市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按照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喀什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启动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授权喀什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现更名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实施该项目，选定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喀什市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双方签订了《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计。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运营单位。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运营期实施内容：接收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各中队运送的生活垃圾，对垃圾进行焚烧处理。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2023 年 3 月 7 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核发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3101MA77UEY63R001V），行业类别为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止。

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情况：2023 年 6 月 19 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核发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931423-10155），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3 年 6 月 18 日止。

运营期补贴情况：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第 11.1 条，垃圾处理补贴费初始单价按 45.00 元/吨计算；补贴方式为垃圾处理补贴费每月支付，年终结算；补贴支付时间，甲方（即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应在收到乙方（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结算单或甲方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运营期补贴支付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已支付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12 月、2024 年 1-6 月垃圾处理补贴费用，共计 1,130.69 万元。

（三）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及预算批复文件，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316.7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316.73 万元，其

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16.7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316.73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130.6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5.87%。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8.50 分，评价级别属于“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5.00	30.00	100.00
得分	8.50	19.00	31.00	30.00	88.50
得分率	85.00%	76.00%	88.57%	100.00%	88.50%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运营单位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期间，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制定《2024 年度安健环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分工并建立考核体系，运营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二是加强环境监测及保护，将环境监测数据接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线监测平台”，实时监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浓度，按照规定的频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监测，未发生超标超限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1.未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条款支付垃圾处理补贴

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第 12.2 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单或甲方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费用资金申请单》及生活垃圾焚烧量确认单等资料。经比对资金支付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支付 2023 年 8-12 月及 2024 年 1-6 月垃圾处理补贴 1,130.69 万元，月度垃圾处理补贴实际资金支付时间均晚于合同约定时间，详见“基础表 1：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支出明细表”。

2.项目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措施不到位

根据原喀什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现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与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确定其应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对其安全和技术协调实施的要求”。但未见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在项目运营期内对

安全生产、环境监测等事项的监督检查资料。

3.存在项目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1) 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第 5.1 条：垃圾计量通过地磅站对垃圾进行计量并经承运人和乙方代表双方签字确认。经绩效评价小组抽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各有一张过磅单未有承运人签字确认。

(2) 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第 10.2 条：乙方和甲方的代表应至少每六(6)个月联合对计量器进行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根据运营单位提供的《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检定证书》，实际检定周期为每年一检，与合同约定的周期不符。

4.项目单位制度建立不健全

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已建立《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绩效评价小组经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等对标分析，单位内控制度存在以下问题：

(1) 《收入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未设置岗位职责与分工，未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

(2) 《合同管理制度》中缺少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及对合同履行控制等相关控制要求。

(三) 有关建议

1.强化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项目运营监督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落实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体系，制定季度或月度专项检查计划，覆盖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环境监测记录及污水排放指标等，检查结果面向社会公开，并绑定整改时限跟踪机制。

2.加强项目管理规范性，建立纠偏机制

项目实施单位及运营单位加强合同履约过程监督，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及周期开展垃圾量确认、计量器具检定等工作。制定统一的项目管理框架，确定项目运营期各阶段任务，明确各阶段分工及职责，落实动态化监管机制，建立周报、月报制度跟踪里程碑节点，及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纠偏，确保合同履约落实到位。

3.加强合同履约监督，及时支付补贴费用

针对付款延期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要求，按程序履行垃圾焚烧量审批及确认，及时提交党组会议讨论，达到支付条件后及时支付垃圾处理补贴，同时，受审批程序约束，三日内如无法完成支付，建议与运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重新制定补贴支付条款，双方达成一致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4.进一步完善制度层面建设，确保单位内部管理规范和效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相关要求，根据单位实际管理需求，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经济活动的调整及

时修订和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等业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项目规范运营；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单位内控运行的检查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改进规范，不断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效率，构建有效的、可持续优化的内控制度体系和闭环管控流程。

5.引入成本监审机制，规范项目运营补贴

建议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联合项目公司完成对项目的决算审计，会同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项目公司，制定项目公司运营成本监审制度，明确成本监审的组织、时间、程序及结果应用等。根据成本监审情况，结合《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12.9条中“具体补贴标准可由双方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核算后，协商调整确定”的内容，核算垃圾处理补贴标准，签订补充协议，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用。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项目实施情况.....	3
（四）项目运营期组织管理.....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5
（二）年度绩效目标.....	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依据.....	6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三）绩效评价原则.....	7
（四）绩效评价标准.....	7
（五）绩效评价方法.....	7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8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评价得分情况.....	11
（二）综合评价结论.....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存在的问题.....	19
七、有关建议.....	2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2
附件 2：基础表.....	27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8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30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32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127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加快城市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按照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喀什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启动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授权喀什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现更名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实施该项目，选定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双方签订了《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2018年9月20日起计。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运营单位。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期情况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48,371.00万元，企业自筹14,511.00万元，其余资金为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内容：设计日处理垃圾规模800t，建设配备2台400t/d焚烧炉+1台15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处理方式“SNCR炉内脱销+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的烟气净化工艺。主厂房一次建成，配套新建处理能力150.00吨/日的渗滤液处理车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喀什市东部阿克喀什乡戈壁滩上，厂址东距喀什市区中心约25.00

公里，西北距阿克喀什乡约 7.00 公里，西距红旗水库约 2.40 公里；

项目开工时间：2022 年 9 月 25 日；

项目验收通过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项目投入使用时间：2023 年 3 月（以产生垃圾处理时间为准）；

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决算审核情况：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委托中博信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已完成工程内容及送审结算内容进行结算审核，审定价为 3,027.0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2）项目运营期情况

运营期实施内容：接收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各中队运送的生活垃圾，对垃圾进行焚烧处理。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2023 年 3 月 7 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核发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3101MA77UEY63R001V），行业类别为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止。

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情况：2023 年 6 月 19 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核发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931423-10155），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3 年 6 月 18 日止。

运营期补贴情况：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第 11.1 条，垃圾处理补贴费初始单价按 45.00 元/吨计算；补贴方式为垃圾处理补贴费每月支付，年终结算；补贴支付时间为甲方（即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应在收到乙方（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结算单或甲方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运营期补贴支付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已支付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12 月、2024 年 1-6 月垃圾处理补贴费用，共计 1,130.69 万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及预算批复文件，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316.7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316.73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16.7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316.73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130.6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5.87%。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表 1-1：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支出明细表

年度	月份	车次（车次）	垃圾处理量（吨）	补贴标准（元/吨）	实际补贴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2023 年	8 月	2,380	24,258.56	45.00	109.16	2024 年 1 月 22 日
	9 月	2,200	20,282.06	45.00	91.27	2024 年 1 月 22 日
	10 月	2,589	25,843.24	45.00	116.30	2024 年 1 月 22 日
	11 月	2,390	21,173.56	45.00	95.28	2024 年 7 月 3 日
	12 月	2,614	23,316.91	45.00	104.93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3 年小计		12,173	114,874.33		516.94	
2024 年	1 月	2,794	26,197.58	45.00	117.89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 月	2,539	23,542.50	45.00	105.94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 月	2,592	22,501.94	45.00	101.26	2024 年 11 月 27 日
	4 月	2,416	21,116.18	45.00	95.02	2024 年 12 月 17 日
	5 月	2,525	23,126.75	45.00	104.07	2024 年 12 月 17 日
	6 月	2,062	19,904.66	45.00	89.57	2024 年 12 月 17 日
	7 月	2,048	21,079.06	45.00	-	/
	8 月	2,438	24,271.26	45.00	-	/
	9 月	2,212	20,614.20	45.00	-	/
	10 月	2,707	25,400.62	45.00	-	/
	11 月	2,697	25,974.46	45.00	-	/
	12 月	2,415	19,689.19	45.00	-	/
2024 年小计		29,445	273,418.40		613.75	
合计					1,130.69	

（三）项目实施情况

1.垃圾处理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0〕127 号），拟建项目总处理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800 吨/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运营单位提供的生活垃圾焚烧量确认单等资料，2023 年 8-12 月共计处理生活垃圾 114,874.33 吨，日均处理量 750.81 吨；2024 年共计 1-12 月共计处理生活垃圾 273,418.40 吨，日均处理量 747.04 吨。

表 1-2：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3-2024 年度垃圾处理情况汇总表

年度	月份	车次（车次）	垃圾处理量（吨）
2023 年	8 月	2,380	24,258.56
	9 月	2,200	20,282.06
	10 月	2,589	25,843.24
	11 月	2,390	21,173.56
	12 月	2,614	23,316.91
2023 年小计		12,173	114,874.33
2024 年	1 月	2,794	26,197.58
	2 月	2,539	23,542.50
	3 月	2,592	22,501.94
	4 月	2,416	21,116.18
	5 月	2,525	23,126.75
	6 月	2,062	19,904.66

年度	月份	车次（车次）	垃圾处理量（吨）
	7 月	2,048	21,079.06
	8 月	2,438	24,271.26
	9 月	2,212	20,614.20
	10 月	2,707	25,400.62
	11 月	2,697	25,974.46
	12 月	2,415	19,689.19
2024 年小计		29,445	273,418.40

2.环境监测情况

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第 9 条：乙方对垃圾处理的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炉渣热灼减率；（2）大气污染物；（3）飞灰、废水的处置和厂区噪声控制。

2024 年，项目运营单位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固体废物、废气、污水等进行月度检测，根据项目运营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情况如下：

表 1-3：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4 年度环境监测情况汇总表

月份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1 月	有组织废气、固体废物、渗沥液、污水	合格
2 月	有组织废气、固体废物、污水	合格
3 月	固体废物、循环冷却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在线比对	合格
4 月	有组织废气、固体废物、渗沥液、污水	合格
5 月	有组织废气、固体废物	合格
6 月	固体废物、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烟气在线设备比对	合格
7 月	固体废物、废水、循环冷却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合格
7 月	二噁英（有组织废气、固体废物、土壤）	合格
8 月	固体废物、地下水、有组织废气	合格
9 月	有组织废气	合格
10 月	固体废物、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合格
11 月	固体废物、循环冷却水、有组织废气	合格
11 月	二噁英（废气、固废）	合格
12 月	有组织废气、固体废物	合格

（四）项目运营期组织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常监管。在特许经营期内，应确保不将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及其任何相关权益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授予任何第三方；运送进厂垃圾的车辆必须接受运营方的调度，按规定要求称重计量，依次将垃圾倾倒在指定垃圾池；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确定其应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对其安全和技术协调实施的要求。

项目运营单位为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始终按照建设工程和运营惯例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保持垃圾焚烧发电厂处于良

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相关规范、运营维护方案运营处理垃圾；在运营期间，建立运营日记，记录每一设施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报告、设备检修等事项。为保证垃圾处理安全性，应遵循有关管理规定，接受技术监督部门的技术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采用特许经营权委托模式，引入社会资本，通过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专业的建设、运营能力，做好喀什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防止垃圾进一步污染生态环境，以促进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和谐发展为目的，从而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最终确定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垃圾处理厂完成对运送的生活垃圾过磅、接收、垃圾焚烧处理工作，垃圾焚烧作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采取措施对废气、飞灰、炉渣等进行处理，减少对周边噪声、大气、固体污染物等对周边环境和地下水的影响。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确定的垃圾处理量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详细指标设置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 垃圾处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2）质量指标

“C21 项目运行与安全生产规范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项目污染控制合规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3）时效指标

“C31 补贴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4）成本指标

“C41 垃圾处理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5.00 元/吨。

2.项目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D11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0 次。

（2）生态效益指标

“D21 环境监测结果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31 垃圾运送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5.《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6.《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 10.《关于下达喀什市2024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 1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3.《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14.《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
- 15.2023年8-12月、2024年1-12月生活垃圾焚烧量确认单、汇总表及生活垃圾焚烧入场垃圾地磅清单；
- 16.《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对该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2024年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编制年初部门预算1,316.73万元，用于支付2023年8月至2024年期间垃圾处理补贴，因此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2023年8月-2024

年 12 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的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项目尚未完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项目尚未完成，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等资料，检查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能够有效指导项目规范开展，分析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检查项目开展程序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分析制度执行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垃圾处理率：对比法、因素分析法，根据项目运营管理要求，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达到 100.00%垃圾处理的要求。

项目运行与安全生产规范性：对比法、因素分析法，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及生活垃圾焚烧相关标准，检查项目运行及安全生产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分析是否规范。

项目污染控制合规性：对比法、因素分析法，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及生活垃圾焚烧相关标准，检查项目污染控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分析是否规范、合规。

补贴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对比法，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单或甲方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按照服务合同支付条款完成补贴兑付。

垃圾处理补贴标准：对比法，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垃圾处理补贴标准为 45.00 元/吨，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按照服务合同标准完成补贴兑付。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比较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比较法：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环境监测结果达标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达成项目安全生产及环境监测达标的效益。

②公众评判法：垃圾运送人员满意度，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垃圾运送人员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共性指标体系部分和个性指标体系部分，其中共性指标部分，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指导绩效评价体系设置；

个性指标部分，绩效评价小组参考了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指标，结合《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中对于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管理、补贴费用支付、环境监测等要求，分别设置了“垃圾处理率”“项目运行与安全生产规范性”“项目污染控制合规性”“补贴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垃圾处理补贴标准”“环境监测结果达标率”等指标，用于考核该项目运营期间的完成情况。具体指标体系设置如下：

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5.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决策指标：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B11 资金到位率、B12 预算执行率、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指标：C11 垃圾处理率、C21 项目运行与安全生产规范性、C22 项目污染控制合规性、C31 补贴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C41 垃圾处理补贴标准。

效益指标：D11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D21 环境监测结果达标率、D31 垃圾运送人员满意度。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5 年 6 月 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评价工作方案，与委托人签订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总负责人下设 1 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总体协调沟通工作，负责现场督导，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组织专家团队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并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成员计划安排 6 人，由财务、工程、行业等专业人员组成，并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高文生	质控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3	王丽	报告复核人	技术总监	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4	邓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5	苏旭东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刘凯枫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陈佳伟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2.组织实施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5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与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相关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是、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根据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由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前期资料提供情况，赴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现场调研，调研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凭证及审批手续文件，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赴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展实地调研工作，调研内容为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环境及管理情况等。

（3）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经调研了解，该项目区地处城市边缘，周边无居民居住，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满意度调查对象为运送垃圾至处理厂的工作人员，用于考核项目运营单位在运营期间的管理及服务质量情况。经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喀什市2024年共计有84名垃圾运送工作人员，此次满意度调查共计调查59人，覆盖比例为70.24%。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独立开展第三方问卷调查工作。问卷调查使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垃圾运送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有效回收问卷59份。

(4) 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撰写评价报告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4.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88.50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5.00	30.00	100.00
得分	8.50	19.00	31.00	30.00	88.50
得分率	85.00%	76.00%	88.57%	100.00%	88.50%

(二) 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项目运营单位在运营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环境污染情况，运营维护和管理执行良好，项目效果较好，运营单位日常工作维护基本到位。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部分过磅单未有承运人签字确认、计量器具检定与合同约定的周期不符、未见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在项目运营期内对安全生产、环境监测等事项的监督检查资料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8.50 分，得分率为 85.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 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 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7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 入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较不科学	1.50	0.50	33.3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8.50	85.00%

指标得分分析：**(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863 号）中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进一步健全，收运能力进一步提升。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内容。

②《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 号）中提出“十三五”工作目标：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将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作为维护公共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点。该项目立项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发展规划。

③项目与《关于喀什市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中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条“负责组织服务市城区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负责市城区街路清扫保洁、夏季洒水和冬季清雪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及服务”这一单位职能配置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属于一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支持范围，属于地方财政资金安排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中关于“地方的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的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原喀什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现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与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项目的预算按照协议中“垃圾处理补贴费按本协议招标价 45.00 元/吨为准”标准编制，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有支付垃圾处理补贴义务。

⑤经查证项目实施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及预算批复文件，该项目为合并项目，预算分别为 316.73 万元及 1,000.00 万元，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没有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该项目为年初部门预算项目，项目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单位年初部门预算，通过“二上二下”的预算审批流程，最终经过喀什市人大会议审议后通过，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下达《关于下达喀什市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同意批复部门预算，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该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审批文件、材料都符合要求均符合要求，立项过程性文件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关于下达喀什市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等。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

①项目已制定绩效目标，内容如下“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316.73 万元，主要计划支付 2023 年、2024 年生活垃圾处理费，其中按照每吨 45.00 的标准支付 2023 年 8-12 月产生的 70383.86 吨生活垃圾处理费 316.73 万元、按照每吨 45.00 的标准支付 2024 年 1-12 月产生的 222222.22 吨生活垃圾处理费 1000.0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和焚烧能力，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日处理，提高市民生活环境质量”。

②根据项目资金申报及拨付的过程文件等资料，项目主要内容为支付 2023 年及 2024 年生活垃圾处理费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经核查 2023 年 8-12 月生活垃圾焚烧量确认单、汇总表及生活垃圾焚烧入场垃圾地磅清单，项目绩效总目标中“支付 2023 年 8-12 月产生的 70383.86 吨生活垃圾处理费 316.73 万元”与实际应支付垃圾处理费用不一致，2023 年 8-12 月应支付垃圾处理费用为 516.94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④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关于下达喀什市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总计下达资金 1,316.7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中年度预算总额为 1,316.73 万元，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8 个，其中：定量指标 6 个，定性指标 2 个，三级指标量化比率为 75.00%，三级

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目属于运营补贴类项目，项目实施按照原喀什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现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与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执行，项目的预算按照协议中“垃圾处理补贴费按本协议招标价 45.00 元/吨为准”标准编制，补贴方式为垃圾处理补贴费每月支付，年终结算；补贴支付时间为甲方（即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应在收到乙方（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结算单或甲方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但存在以下问题：

①2023 年运营补贴费用根据实际已发生费用编制预算，但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 2024 年度运营费用测算文件。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②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投入运营，2023 年支付 3-7 月垃圾处理补贴费用 371.10 万元，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时，将 2023 年度 8-12 月垃圾处理补贴费用及 2024 年度垃圾处理补贴费用均纳入 2024 年预算中，共计 1,316.7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应补贴费用 1,747.32 万元（2023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补贴费用存在缺口 616.63 万元，预算编制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5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关于下达喀什市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为依据下达资金，项目实际分配资金总额 1,316.73 万元，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与批复额度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19.00 分，得分率为 76.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85.87%	5.00	3.00	6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4.00	3.00	75.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8.00	5.00	62.50%
合计					25.00	19.00	76.00%

指标得分分析：**（1）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关于下达喀什市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总计下达资金 1,316.7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16.73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计支出 1,130.6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130.69/1,316.73）×100.00%=85.87%。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3.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项目按照《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垃圾处理补贴，符合资金支出方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已建立《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绩效评价小组经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等对标分析，单位内控制度存在以下问题：

①《收入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未设置岗位职责与分工，未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②《合同管理制度》中缺少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及对合同履行控制等相关控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共计扣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项目 2024 年处于运营期，项目运营公司按照《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要求，开展生活垃圾日常收集、过磅、储存及焚烧工作；按照环境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按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出具监测报告；月度终了，汇总当月垃圾处理量，形成汇总表，报送主管单位确认处理量，并提交生活垃圾焚烧费用资金申请单。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项目运营单位提交垃圾处理量确认单进行核实并

签字确认，提交垃圾处理费用支付的申请报告，经审核批准后将垃圾处理费用支付至项目运营单位。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存在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①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第 5.1 条：垃圾计量通过地磅站对垃圾进行计量并经承运人和乙方代表双方签字确认。经绩效评价小组抽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各有一张过磅单未有承运人签字确认。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②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第 10.2 条：乙方和甲方的代表应至少每六（6）个月联合对计量器进行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根据运营单位提供的《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检定证书》，实际检定周期为每年一检，与合同约定的周期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③未见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在项目运营期内对安全生产、环境监测等事项的监督检查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5.00 分，实际得分 31.00 分，得分率为 88.5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00 分)	C1 产出数量(8.00 分)	C11 垃圾处理率	100.00%	100.00%	8.00	8.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5.00 分)	C21 项目运行与安全生产规范性	100.00%	100.00%	8.00	8.00	100.00%
		C22 项目污染控制合规性	100.00%	100.00%	7.00	7.00	100.00%
	C3 产出时效(4.00 分)	C31 补贴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	100.00%	0.00%	4.00	0.00	0.00%
	C4 产出成本(8.00 分)	C41 垃圾处理补贴标准	≤45.00 元/吨	45.00 元/吨	8.00	8.00	100.00%
合计					35.00	31.00	88.57%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垃圾处理率指标：

根据项目运营单位提供的《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费用资金申请单》、生活垃圾焚烧量确认单及生活垃圾焚烧入场垃圾地磅清单等资料，2023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期间，共计运送垃圾 41,618 车次，实际接收并处理 41,618 车次，接收和处理率为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2）C21 项目运行与安全生产规范性指标：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8 月 2 日、11 月 25 日对项目开展

电力安全生产检查，提出关于安全生产计划、部分设备超出检测日期、消防应急材料不齐全等问题，根据项目运营单位提供的整改资料，均已完成整改。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3) C22 项目污染控制合规性指标：

①项目建设阶段，已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污水收集及处理等设备，将监测数据接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线监测平台”，实时监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浓度，同时，项目运营单位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按月进行废气、污水等监测，根据提供的监测报告，未发现有超标超限情况；

②根据现场调研，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炉渣，堆放至指定位置，并进行覆盖，项目运营单位分别与成都赢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仁博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飞灰及炉渣处置合同，确保垃圾焚烧产生的污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避免污染环境。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4) C31 补贴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指标：

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第 12.2 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单或甲方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费用资金申请单》及生活垃圾焚烧量确认单等资料。经比对资金支付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支付 2023 年 8-12 月及 2024 年 1-6 月垃圾处理补贴 1,130.69 万元，月度垃圾处理补贴实际资金支付时间均晚于合同约定时间，该指标不得分，详见“基础表 1：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支出明细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5) C41 垃圾处理补贴标准指标：

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第 11.1 条，垃圾处理补贴费初始单价按 45.00 元/吨计算。经查阅项目资料，截至 2024 年底，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已完成支付 2023 年 8 月-2024 年 6 月垃圾处理补贴。经核查各月份生活垃圾焚烧量确认单、汇总表及生活垃圾焚烧入场垃圾地磅清单，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均按照 45.00 元/吨的补贴标准支付至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指标（10.00 分）	D11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10.00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30.00分)	D2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分)	D21 环境监测结果达标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D3 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31 垃圾运送人员满意度	≥90.00%	92.37%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指标：

经与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及项目公司沟通，并查阅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2) D21 环境监测结果达标率指标：

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第 9 条：乙方对垃圾处理的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炉渣热灼减率；（2）大气污染物；（3）飞灰、废水的处置和厂区噪声控制。

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项目固体废物、废气、污水等进行月度检测，根据项目运营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经核查检测报告，未发现有超标超限情况。

表 5-4-1：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4 年度环境监测情况汇总表

月份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1 月	有组织废气、固体废物、渗沥液、污水	合格
2 月	有组织废气、固体废物、污水	合格
3 月	固体废物、循环冷却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在线比对	合格
4 月	有组织废气、固体废物、渗沥液、污水	合格
5 月	有组织废气、固体废物	合格
6 月	固体废物、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烟气在线设备比对	合格
7 月	固体废物、废水、循环冷却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合格
7 月	二噁英有组织废气、固体废物、土壤委托检测	合格
8 月	固体废物、地下水、有组织废气	合格
9 月	有组织废气	合格
10 月	固体废物、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合格
11 月	固体废物、循环冷却水、有组织废气	合格
11 月	二噁英废气、固废	合格
12 月	有组织废气、固体废物	合格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3) D31 垃圾运送人员满意度指标：

根据《关于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为垃圾运送人员，共发放问卷 59 份，收回有效问卷 59 份，

问卷设置问题：“您对垃圾处理厂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满意程度如何？”，对垃圾运送人员对项目运营单位在运营期间服务态度和质量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统计，有 50 人选择“非常满意”，3 人选择“比较满意”，3 人选择“一般”，1 人选择“不太满意”，2 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0.80+“一般”×0.60+“不太满意”×0.30+“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50×1.00+3×0.80+3×0.60+1×0.30+2×0.00）/59×100.00%=92.37%。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运营单位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期间，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制定《2024 年度安健环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分工并建立考核体系，运营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二是加强环境监测及保护，将环境监测数据接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线监测平台”，实时监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浓度，按照规定的频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监测，未发生超标超限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1.未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条款支付垃圾处理补贴

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第 12.2 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单或甲方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费用资金申请单》及生活垃圾焚烧量确认单等资料。经比对资金支付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支付 2023 年 8-12 月及 2024 年 1-6 月垃圾处理补贴 1,130.69 万元，月度垃圾处理补贴实际资金支付时间均晚于合同约定时间，详见“基础表 1：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支出明细表”。

2.项目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措施不到位

根据原喀什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现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与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确定其应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对其安全和技术协调实施的要求”。但未见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在项目运营期内对安全生产、环境监测等事项的监督检查资料。

3.存在项目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1）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第 5.1 条：垃圾计量通过地磅站对垃圾进行计量并经承运人和乙方代表双方签字确认。经绩效评价小组抽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各有一张过磅单未有承运人签字确认。

（2）根据《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第 10.2 条：乙方和甲方的代表应至少每六（6）个月联合对计量器进行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根据运营单位提供的《喀什地区计量

检定所检定证书》，实际检定周期为每年一检，与合同约定的周期不符。

4.项目单位制度建立不健全

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已建立《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绩效评价小组经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等对标分析，单位内控制度存在以下问题：

（1）《收入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未设置岗位职责与分工，未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

（2）《合同管理制度》中缺少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及对合同履行控制等相关控制要求。

七、有关建议

1.强化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项目运营监督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喀什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落实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体系，制定季度或月度专项检查计划，覆盖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环境监测记录及污水排放指标等，检查结果面向社会公开，并绑定整改时限跟踪机制。

2.加强项目管理规范性，建立纠偏机制

项目实施单位及运营单位加强合同履约过程监督，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及周期开展垃圾量确认、计量器具检定等工作。制定统一的项目管理框架，确定项目运营期各阶段任务，明确各阶段分工及职责，落实动态化监管机制，建立周报、月报制度跟踪里程碑节点，及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纠偏，确保合同履约落实到位。

3.加强合同履约监督，及时支付补贴费用

针对付款延期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要求，按程序履行垃圾焚烧量审批及确认，及时提交党组会议讨论，达到支付条件后及时支付垃圾处理补贴，同时，受审批程序约束，三日内如无法完成支付，建议与运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重新制定补贴支付条款，双方达成一致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4.进一步完善制度层面建设，确保单位内部管理规范和效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相关要求，根据单位实际管理需求，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经济活动的调整及时修订和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等业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项目规范运营；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单位内控运行的检查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改进规范，不断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效率，构建有效的、可持续优化的内控制度体系和闭环管控流程。

5.引入成本监审机制，规范项目运营补贴

建议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联合项目公司完成对项目的决算审计，会同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项目公司，制定项目公司运营成本监审制度，明确成本监审的组织、时间、程序

及结果应用等。根据成本监审情况，结合《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12.9条中“具体补贴标准可由双方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核算后，协商调整确定”的内容，核算垃圾处理补贴标准，签订补充协议，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5年7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扣完为止。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扣完为止。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75.00%
		A22 绩效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	评价要点：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指标明确性	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0 分，扣完为止。					
	A3 资金投入（3.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扣完为止。	科学	较不科学	1.50	0.50	33.3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小计							10.00	8.50	85.00%
B 过程（25.00分）	B1 资金管理（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00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2.0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100.00%	85.87%	5.00	3.00	6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 (12.00分)	执行率	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00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3.00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2.00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0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0 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健全	较健全	4.00	3.00	75.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垃圾处理量确认文件、垃圾处理补贴申请、“三重一大”会议及资金拨付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1.00 分,扣完为止。	有效	较有效	8.00	5.00	62.50%
		小计					25.00	19.00	7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00分)	C1 产出数量 (8.00分)	C11 垃圾处理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 0.0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 0.00 分。	100.00%	100.00%	8.00	8.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5.00分)	C21 项目运行与安全生产规范性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结合项目资料、现场调研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综合评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0 分,扣完为止,如已完成整改,不扣分。	100.00%	100.00%	8.00	8.00	100.00%
		C22 项目污染控制合规性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结合项目资料、现场调研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综合评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0 分,扣完为止。	100.00%	100.00%	7.00	7.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4.00分)	C31 补贴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及时支付补贴费用金额/实际补贴金额×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0.00%	4.00	0.00	0.00%
	C4 产出成本 (8.00分)	C41 垃圾处理补贴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补贴标准与计划补贴标准的对比情况,用以	①实际垃圾处理补贴标准完成值等于预期垃圾处理补贴标准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垃圾处理补贴标准完成值大于预期垃圾处理补贴标准指标值,得零分。	≤45.00 元/吨	45.00 元/吨	8.00	8.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政策文件发放补贴。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 \leq \text{完成率} < 100.00\%$ ，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00%) / (1 - 60.00%) × 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 $< 60.00\%$ ，得 0.00 分。					
小计							35.00	31.00	88.57%
D 效益 (30.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10.00分)	D11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考核项目实施安全生产情况。	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得满分，否则得 0.00 分。	0 次	0 次	10.00	10.00	100.00%
	D2 生态效益指标 (10.00分)	D21 环境监测结果达标率	考核项目实施对周边土壤、大气、地下水等是否存在污染。	实际完成率 = 环境监测合格次数 / 环境监测次数。 ①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00%) / (1 - 60.0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 为不及格，不得分。以上占 70.00% 权重分值。 ②对于环境监测不合格事项及时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的，得 30.00% 权重分值。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D3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D31 垃圾运送人员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 = $\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0 + \text{“较比较满意”} \times 0.80 + \text{“一般”} \times 0.60 + \text{“不太满意”} \times 0.30 + \text{“不满意”} \times 0.0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 90.00% 且大于等于 80.00%，得 80.00% 权重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80.00% 且大于等于 60.00%，得 50.00% 权重分值。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 60.00%，不得分。	≥90.00%	92.37%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88.50	88.50%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支出明细表

年度	月份	车次（车次）	垃圾处理量（吨）	补贴标准（元/吨）	应补贴金额（万元）	实际补贴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2023 年	8 月	2,380	24,258.56	45.00	109.16	109.16	2024 年 1 月 22 日
	9 月	2,200	20,282.06	45.00	91.27	91.27	2024 年 1 月 22 日
	10 月	2,589	25,843.24	45.00	116.30	116.30	2024 年 1 月 22 日
	11 月	2,390	21,173.56	45.00	95.28	95.28	2024 年 7 月 3 日
	12 月	2,614	23,316.91	45.00	104.93	104.93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3 年小计		12,173	114,874.33		516.94	516.94	
2024 年	1 月	2,794	26,197.58	45.00	117.89	117.89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 月	2,539	23,542.50	45.00	105.94	105.94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 月	2,592	22,501.94	45.00	101.26	101.26	2024 年 11 月 27 日
	4 月	2,416	21,116.18	45.00	95.02	95.02	2024 年 12 月 17 日
	5 月	2,525	23,126.75	45.00	104.07	104.07	2024 年 12 月 17 日
	6 月	2,062	19,904.66	45.00	89.57	89.57	2024 年 12 月 17 日
	7 月	2,048	21,079.06	45.00	94.86	-	/
	8 月	2,438	24,271.26	45.00	109.22	-	/
	9 月	2,212	20,614.20	45.00	92.76	-	/
	10 月	2,707	25,400.62	45.00	114.30	-	/
	11 月	2,697	25,974.46	45.00	116.89	-	/
	12 月	2,415	19,689.19	45.00	88.60	-	/
2024 年小计		29,445	273,418.40		1,230.38	613.75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垃圾运送人员满意度”指标，了解垃圾运送人员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垃圾运送人员。

2.调查内容

(1) 对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运营单位是否存在无故拒收垃圾、对运营单位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满意度等。

(2) 对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随机喀什市垃圾运送人员随机抽取 59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59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垃圾运送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59 份，回收问卷 59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59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非特殊原因（如恶劣天气情况等），垃圾处理厂是否存在拒收生活垃圾情况？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3	5.1%
否	56	94.9%
2.您对垃圾处理厂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50	84.7%
比较满意	3	5.1%
一般	3	5.1%
不太满意	1	1.7%
不满意	2	3.4%

3.您认为垃圾处理厂运营过程中还有什么地方需要进一步改善？
倒垃圾的地方空气流通渠道进一步改善，保证没有毒气，对人体无害。
每天排队太多，等太久。
4.您对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及运营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项目非常满意，外面垃圾运输路段比较狭窄有条件修宽一下。
倒垃圾厂的车辆按时倒不了垃圾。总共有四个门，垃圾场工作人员给我们就开一个门。如果经常给我们开两个门就能按时倒垃圾，不会在垃圾场门口浪费时间了。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图 1—宣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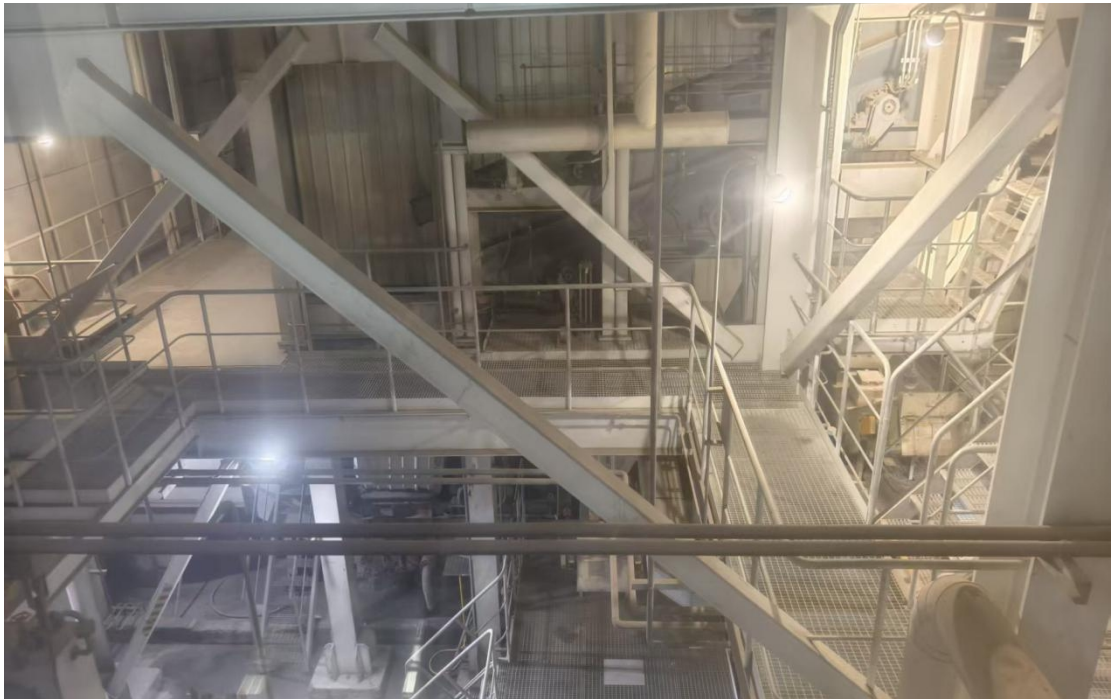
图 2—垃圾车运送垃圾



图 3—垃圾储存发酵



图 4—垃圾处理厂内部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实施单位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5 年 5 月-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强 13179819531
实施单位	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帕力旦 13399772244
实施单位意见	1、环境监测记录及污水排放指标是由专业单位或机构检测并监管。 2、垃圾量确认有明细、有磅单记录。 3、对安全生产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但未建立台账，后期在检查的同时，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台账。		
实施单位签章确认	实施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